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六藝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|---|
| 1 | | 丁禾溱 | 48年4月27日 | 女 | 台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一、與雅國民小學畢業。 二、與雅國民中學畢業。 三、育達高職畢業。 | 一、康莊社區總幹事。 二、中國國民黨書記。(區分部) 三、中國國民黨常委。(區分部) 四、信義區婦女會委員。 五、興雅國小導護志工。 | 一、里民活動場所應用多元化,定期舉辦里民健檢、義剪、團康活動及協助就醫等,提供安全、溫暖的環境。 二、組織愛心隊、照顧學童上下學的安全、讓我們與家長一起關心孩子的成長。 三、配合政府協助本里老舊建物推動都市更新,提升里民居住及生活品質。 四、成立志工服務團隊,號召里內熱心人士、共同維護里內安全。 五、美化六藝里、定期環境衛生、消毒、水溝清潔等。 六、將本里所有建設經費使用明細於網站公佈,使其公開透明化。 七、商請律師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|

第676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180巷30弄1號【民宅停車場】(六藝里1-8鄰)

第 677 投開票所地點:永吉路 180 巷 30 號【六藝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六藝里 9-14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六藝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內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| 欄 | |
|--------|----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| | |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